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4-01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4年度该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为1000万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新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江阴芯智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智联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江阴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科技”，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芯智联科技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出资形式均为现金出资，其中长电科技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新潮集团出资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芯智联投资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新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作为芯智联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芯智联投资89.5%的出资额。因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新潮集团

公司名称：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9月7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注册资本：5,435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对电子、电器、机电等行业投资。（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新潮	2771.10	50.99
其他 42 名自然人	2,663.90	49.01
合计	5,435.00	100.00

2、芯智联投资

名称：江阴芯智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澄江东路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灵芝

出资总额：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潮集团	有限合伙人	895.00	89.50
陈灵芝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
其他 7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85.00	8.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芯智联科技所在地拟设在江阴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股权结构：长电科技持股51%；新潮集团持股39%；芯智联投资持股10%。

3、经营范围：新型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此次共同投资事项经各出资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投资资金来自于各投资方的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加快公司 MIS 新型封装材料产业化发展步伐，尽快达到规模经济并实现盈利。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有利于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3、长电科技独立董事对上述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在正常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下进行的，属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有利于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新潮集团、芯智联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芯智联科技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